

证券代码: 000951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编号: 2018—2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规范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和终止确认、以及金融工具列报，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于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范收入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适当分类并重新合理确定其计量方法。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得公司需调整 2018 年期初股东权益，即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减少 2,678.24 万元，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193.57 万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09.25 万元。

2、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具体如下：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481,131,402.52
	合同负债	1,481,131,402.52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仅涉及相关报表项目的汇总或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核算结果无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二章第六条之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应当追溯调整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执行新报表格式的影响追溯调整如下：

表 1：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10,522,215,162.02	-8,865,388,242.51
	应收账款	-3,089,382,686.58	-3,885,144,370.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11,597,848.60	+12,750,532,613.42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566,288.87	-1,513,077.7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66,288.87	+1,513,077.74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6,149,821,072.30	-3,990,707,285.38
	应付票据	-3,897,608,424.00	-2,846,219,265.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47,429,496.30	+6,836,926,550.38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7,235,486.00	-6,638,986.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235,486.00	+6,638,986.00

表 2：对于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 1-6 月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153,078,482.29
	研发费用	+153,078,482.2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